

國立中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適用對象：一般生舊生

一、繳費：查詢請撥分機 13301 總務處出納組。

- (一) 繳費單：舊生於 104 年 2 月 4 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操作說明及連結網址請連結【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
- (二) 請依繳費期限，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逾期未繳，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請將收據妥為保管，退費時憑收據辦理。
- (三) 註冊繳費內容包括：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保證金、代收宿舍電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大一、碩一、轉學生需繳費）。
- (四) 註冊繳費單金額請勿塗改，如有疑問請向總務處出納組查詢。
- (五) 碩、博士班學生、學士班延畢生及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根據加退選截止後之選課資料，預定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繳納學分費，請同學於 3 月 31 日起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
- (六)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註冊繳費單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待加退選截止後，若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依各科單價乘上學分數計算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七) 不同繳費管道入帳時間不一，若有已經繳費但因學校尚未入帳導致年級無法升級，而無法選修有年級限制之課程者，請同學持繳費收據至教學組登錄註冊。

二、註冊日期：

- (一) 碩、博士班學生註冊：104 年 2 月 25 日（三），2 月 25 日開始上課。
- (二) 學士班學生註冊：104 年 2 月 26 日（四）、3 月 2 日（一），2 月 25 日開始上課。

三、註冊時間表：

(一) 註冊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04 年 2 月 25 日(三) 【碩、博士班】	104 年 2 月 26 日(四) 【學士班】	104 年 3 月 2 日(一) 【學士班】
08:30	文學院、工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社科院
10:00	法學院 社科院	理學院	教育學院 法學院
14:00	管理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工學院

- (二) 逾註冊截止日始繳費者，請持繳費收據、延誤註冊罰款收據及學生證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註冊。逾註冊截止日前尚未完成就學貸款同學，請持延誤註冊罰款收據及就學貸款撥款申請書乙聯向生活事務組及教學組辦理補註冊。

※延誤註冊罰款：

- 10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10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 (三) 逾期未繳費註冊同學，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應令退學。

四、註冊程序：查詢請撥分機 11213、11201

- (一) 於規定註冊時間前將學生證繳交班代，各班班代表收齊班上學生證（按學號次序排列）後，於『註冊學生名冊』上註明學生證送繳張數，於註冊時間內送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註冊手續。
- (二) 逾期繳費註冊者，請自行攜帶「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註冊手續。
- (三) 學士班延畢生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視同完成註冊。
- (四) 同學未於註冊截止日前繳交費用或未將已辦妥就學貸款之證明聯擲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者，須先至出納組繳交延誤註冊費，再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註冊。

五、休學

欲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或續休學者，於開始上課日前辦理完畢，可免繳學雜費，若已至開始上課日，則須先繳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欲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者，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五)前完成休學程序，可免繳學雜費。

休學期間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若於學期開始前新辦休學者或於休學之學期，仍請於每學期初之註冊期間內下載繳費單，於當學期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繳清保險費用；若逾期未繳款則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為 104 年 2 月 25 日(三)。

六、選課：

查詢請撥分機 11212、11208。

- (一) 第二階段(加、退選)選課日期：10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 (二) 注意事項：

- 1、選課系統開放及結束時間，以選課系統之公告為準。
- 2、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下限規定者，應令休學。
- 3、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不含截止日)，學生逕行列印選課單並經系所主管、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後，請系所依學號順序收齊送回教學組存查，若未於上述期限繳回教學組，嗣後如有疑義，均以網路資料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4、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學士班延畢生修課 9 學分(含)以下者，應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未繳交者，應令休學。
- 5、有修習課程之碩、博士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應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全部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否則應予退選全部修習科目。
- 6、學士班非延畢生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否則應予退選所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
- 7、因未完成繳費註冊致年級無法升級，將無法選修有年級選課限制之課程，請同學儘早完成註冊繳費。

七、就學貸款：

查詢請撥：05-2720411 轉 12103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陳秀菁小姐

(一) 申請資格：

- 1、學生本人及家長家庭年所得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低於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2、家庭年所得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由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 3、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含本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二) 具減免身份者申請就學貸款：

- 1、具減免身份(如：原住民、身障人士子女等 14 類)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辦作業，並以當學期應繳總額扣除減免額度後，就減除後之金額方可申請貸款。(例：103-2 應繳總額 31,800 元-學費減免金額 25,000 元=可貸款金額 6,800 元。)
- 2、請領子女教育部助學金者(例如公務人員)，請務必以扣除補助費後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 3、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

(三) 申請程序：(含學士班、延畢生、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生)

- 1、欲申辦之同學依本校公告時間，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通知單。
*以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為依據，包括學雜費、平安保險費、校內住宿費、書籍費、學分費等。
- 2、請先至本校學籍資料登錄系統建置個人詳細資料。
- 3、再至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網址：<https://sloan.bot.com.tw>)上線申請，輸入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申請程序請依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申請流程步驟辦理。(請務必詳讀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常見問題)。
- 4、對保完畢後，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前繳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陳秀菁小姐收(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3 號)。

(四) 辦理期限：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止。

- 1、同學完成上述作業後，須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前繳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陳秀菁小姐收(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3 號)。
- 2、以「線上申貸」(未臨櫃)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仍須繳回或寄回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 3、台銀就貸系統及教育部就貸上傳系統截止日期皆與一般生日期相同，請在職專班及延畢生同學務必在有效期限內完成申貸手續。

(五) 逾期繳交者，依教務處規定須加收延誤註冊費【10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 300 元】、【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 500 元】、【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 1,000 元】。全校學生適用。

(六) 就學貸款資料經教育部審查學生家庭年度所得符合標準者，由台灣銀行進行撥款作業；不符就學貸款標準者，須即時補繳學費。如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陳秀菁小姐，電話：05-2720411 轉 12103。

八、學雜費減免：

查詢請撥：05-2720411 轉 12107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黃麗琴小姐。

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申請時間：舊生每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九、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查詢請撥：05-2720411 轉 12104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陳政錦小姐。

(一)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時間為一學年申請乙次，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申辦，逾期不予受理。

(二)低收入戶免住宿費：每學期申請乙次，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1、辦理方式：

請同學上網(<http://140.123.4.10/support/>)申請並填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列印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2 天內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逾期者視同放棄。

2、注意事項：

領取本校低收入戶免住宿費補助同學，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相關服務學習規劃，本組將於送件審核通過後通知獲核學生，並視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3、應檢附文件：

- (1)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表。
- (2)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
- (4)103-1 學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登記卡影本(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

十、學生宿舍住宿費：

(一)碩、博士班宿舍住宿費總額：包含住宿費、保證金、預繳電費及暑宿費。

(二)學士班宿舍住宿費總額：包含住宿費、保證金及預繳電費。

(三)相關金額請參閱住宿服務(網址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1-1002-209.php>)

※以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住宿，請撥分機 12103、12107、12102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十一、學生兵役業務：

凡申請復學學生(男生未役者)，請於註冊前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辦理學生緩徵事宜；若休學期間辦理當兵服役者，復學後請持退伍令影印本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辦理儘後召集事宜。

※學生兵役有任何疑問請洽學生安全組校內分機 17266 承辦人。